

法林系列丛书之三

法林网谈

主编 高建民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林广记”系列丛书之三

总主编/杨立新

法 林 网 谈

高建民 主编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林网谈/高建民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8

(法林广记系列丛书)

ISBN 7-206-03788-7

I. 法… II. 高…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783 号

法林网谈

主 编 高建民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10—63475245 0431—5638605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75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88-7/D·959		
定 价	1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总 序

法学家和法官，难道就是只能说法言法语、只能办法律事的专家和官员吗？

同样，其他法律工作者难道也就只能研究法律、执行法律，从事法律事务吗？

非也！非也！

法学家和法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都是正常的人，都有正常人的生活情趣和七情六欲。除了研究法律和研究案件以外，他们还要生活，要思想，要活动，要接人待物，要吃喝拉撒，要处理各种事务。一句话，法学家和法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除了有法律工作以外，还有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如果说，一个法学家、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只从事法律工作，除了法律工作以外就没有任何事情可做，没有任何事情可想，没有任何事情可写，那他就是一个虚无，并不是一个真实的人。

比方说，一个法律工作者首先应当关心政治，因为法律的本身，就是上层建筑的范畴，上层建筑只能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法律工作者不懂政治，就无法实现自己的职能。

又比方，一个法律工作者要懂得经济，只有懂得经济生活和经济运行规律，才能够使法律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不懂经济，法律如何参与调整经济生活和经济关

系？

还比方，一个法律工作者必须懂得社会。社会就是最好的大学、最大的课堂，丰富的风土人情，人情世故，人际关系，人心向背，人情冷暖，人寿年丰，……无所不包，无所不有。法律工作者不懂社会，其实就是不懂法律本身。

更不要说下面这些了：哲学，是认识世界和掌握世界的方法论，不懂哲学怎样认识世界，怎样认识法律呢？文学，就是人学，是研究人、表现人的学问，法律工作者研究人的行为的规范，当然不能不懂文学，不看文学；更有兴趣者，可能还要进行文学创作。即使是宗教，法律工作者可能不信仰，但不能不研究，因为它也是一种社会生活现象，也是法律所要规范的对象。……更主要的，法律工作者本身就是社会的一员，是一个具体的主体，有自己的精神世界，有自己的物质生活，有自己的社会关系，有自己的独特经历。

总之，法律工作者不是一个只懂法律，不懂世界、不懂社会、不懂生活的虚无的人。

因而，法学家、法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不是也不应当是除了法律，别的什么都不懂，都不问，都不研究，都不感兴趣的“法律傻瓜”。尤其是那些舞文弄墨的法律工作者，除了搞法学研究之外，也还是总要做一些更多的舞文弄墨的事情。写写其他方面的文章，表现一下法律工作者丰富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不仅可以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还可以丰富自己的业余生活。这其实是法律工作者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更为重要的一个侧面。不仅是生活，也是工作。

因此，需要给法学家、法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开辟一



个园地，让他们在这个园地里辛勤地劳作和耕耘，获取除了法律研究以外的更多的收获，展现他们丰富的内心世界，展现他们更为丰富的生活侧面，展现社会的多姿多彩。于是，就有了这套“法林广记”丛书。

“法林广记”立足于“法林”，突出“广记”的特点，让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一切法律工作者在这里纵横驰骋，评论社会，描绘生活，展现社会的缤纷多彩，展现自己的高尚情操。我们愿意做好工作，编好这套丛书，为法律工作者服务，为广大读者服务，让它成为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好朋友，也成为广大读者的好朋友。

003

杨立新 刘树炎
2001年7月于北京



贺“立新网”一周年暨 “网络美文笔会”序言

王 辉

001

“立新说法”今天正好一周年。今日驻足于此，举目回望，用回忆去煨烫往事，“立新网”身上所具有的独特禀赋便随着思绪而慢慢地绽放出来……

在这一年里，众多的网络法律人怀着对法律事业的执着追求和强烈的求知，求真，求善的愿望聚集于此，思考着，交流着，汲取着，进步着。“立新网”透出的开放，自由，包容的廓大胸怀让莘莘学子们追求，迷恋，流连，并在其中受到潜移默化的熏陶。正如《中庸》所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所以大也”，在这里不同学术观点的全力碰撞产生了智慧的火花与灵感的源泉，让我们欣赏和陶醉于知识之奇壮与秀美。

与其说“立新网”是一个专业性的法律网站，倒不如更形象，更贴切地称之为育人才，著精神的天地，杨立新教授以及各位法律学者在这里给予的学习法律，关怀思想的引导，使包括我在内的无数人深受教益，不仅饱尝了知识的琼浆，也在其间坚定了信仰，澄清了迷惑，扩大了心怀，启迪了思想，升华了认识……。这让我想起 1941 年潘光旦先生

代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先生起草的《大学一解》中所言：“学校犹水也，师生犹鱼也，其行犹游泳也，大鱼前导，小鱼尾随，其濡染观摩之效，自不求而至，不为而成。”我认为“立新网”正是怀秉了这样的精神。

“问君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立新网”正是知识和思想的清澈甘甜的活水源头。时值“立新网”诞生一周年之际，我谨自作对联一副以庆贺它的生日，真心地祝愿“立新网”越办越好，也祝愿今后能出现更多的优秀法律网站造福于人。

天地本宽

厚泽载物，兼容并蓄开智慧。

自强不息，树木育人著精神。

是为序。



目 录

总序·····	(001)
贺“立新网”一周年暨“网络 美文笔会”序言·····	(004)

001

一、网事悠悠

雨春新绿姑苏城·····	(003)
龙年，我们相聚在互联网法律 的旗帜下·····	(006)
戏说“峰会”·····	(009)
2000年互联网法律问题研讨会会后感·····	(014)
法律人网名趣谈·····	(017)
笔名与网名·····	(026)
中法网人围坐松花湖，笑谈彼此网名·····	(029)
网友印象之一·····	(033)
秋后的北京有点凉（外一章）·····	(040)
虚拟法庭，网上法律学堂·····	(043)
网络法律，我们要关注些什么·····	(046)
现实，虚拟；虚拟，现实·····	(054)
旧瓶装旧酒——落寞的检察官·····	(058)
熟人现象休矣·····	(061)

茫茫网海话中年	(064)
网络情怀	(067)
别了, 天极网 IT 说法	(070)
E 脑乱话闯天涯	(073)
沈浪已乘黄鹤去	(077)
寂寞与网	(081)
初登 BBS	(082)
做了一回网络记者	(084)
往事如风, “法”海无涯	(087)
网络、法律与我	(091)
行走于网络与法律之间	(095)
在网络中畅游	(097)

二、生活情趣

今天是我的生日	(103)
与祖母在一起的日子	(106)
分 手	(109)
一枚戒指	(111)
烟 道	(113)
手印的故事	(116)
跨越大洋哄孙子	(119)
上世纪我的若干第一次	(123)
比特飞扬	(129)
国庆南靖游	(133)
苏州随想	(141)



虞山茶馆·····	(143)
绿竹幽径·····	(145)
小时候，我很坏！·····	(147)

三、浪漫情怀

你那里下雪了吗·····	(153)
冬天的礼物·····	(156)
给心情放个假·····	(158)
蓦然回首处·····	(160)
在问号中穿行·····	(163)
我的纯粹·····	(167)
心情散记·····	(170)
心情散记（二）·····	(173)
童心的领悟·····	(175)
窗 外·····	(181)
千载难逢与一生一次·····	(183)
孤独者心语·····	(186)
真人无敌·····	(189)
挨打是福·····	(192)
对风的注解·····	(195)
一 隅·····	(197)
人终究是自然之子·····	(199)
做一个投机分子·····	(201)
追随往事·····	(204)

四、说三道四

暴雨来的 X 是时候	(209)
参加诉讼须知 (法外篇)	(215)
“嫖客”先生, 你应该说话!	(216)
改不了	(220)
喝酒 (今天你喝了没有?)	(223)
论法律人读书	(225)
读书的脚印	(229)
漫谈读书	(233)
读书与哲思	(235)
浮躁	(238)
“墙”的隐喻	(243)
幸福是什么	(248)
我们究竟要承载什么	(253)
最好的辩护	(256)
怎一个“激发”了得	(260)
再谈网络论法的问题点	(264)
再读丹宁	(267)
我要用全身心的爱来迎接今天	(269)

五、诗情画意

这样的群体, 这样的人	(275)
守望	(276)



遗 址·····	(278)
老 巷·····	(280)
集合在天空下的怪鸟·····	(282)
失·····	(284)
想起我的朋友·····	(287)
流浪歌谣·····	(289)
写给逝去的半壁山·····	(291)
南乡子·上网周年有感（外两首）·····	(292)
春天的声音·····	(294)
后清明有感·····	(295)
匆匆来到·····	(298)

一

网事悠悠



雨春新绿姑苏城

——正义网网友首届峰会侧记

落基山脉

003

俗话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张继先生的一首“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的诗话，至今仍成为诱惑人们一睹江南美景的绝佳理由。

苏州，对我并不陌生，但是，人间四月别有天，网友齐聚姑苏城，欲问春色何处寻，洒家举贤正义盟。在正义之士的感召下，在 Internet 的星空里，我蓄足热情、展起希望的风帆，赶上了网络法律人的一次盛大的集会联盟。虽说千言万语难表谢意，但我还是要说，冷眼观潮浪拍岸，一苇凌波云崖暖；寒山一竹擎侠旗，群雄论剑扶正义！

短暂的相聚，难诉激情心扉；万水千山，难隔网络真情！在这里，大家惺惺相惜，大家相见恨晚！一切好似陌生却又如此熟谙。欢乐，奔腾在每个人的心间，笑意，写在所有人的脸上。

对于我来说，虽然只是一个正义网的旁听客，或者说是个迟到的小学生，但是，此次聚首留给了我太多的感恩。聆听着一浪高过一浪的网络正义进行曲，内心的独白却是自省而后再生！

——“三人行，必有我师”。虚拟的网络一旦翻转为现实的“亲密接触”后，你会发现，所谓师长的概念必须进行

实时更新。不仅你要有一技之长，而且要学会不耻下问，向每一个能对你的知识积累或实务拓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的人虚心求教。因为与网络相联系的法律世界，实在是变化无穷、博大精深！学习、学习、再学习，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对我们新一代网络法律人尤其重要。

——“代有新人辈出，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网友峰会给我的最大感触是，衡量现实社会权威评判的体系标准，将在网络法律人的阵营中不复存在。“年轻没有失败”，年轻就意味着会捕捉到更多更大的成功机遇。此次聚会冒出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与会人员相互年龄落差大、青年人成为绝对的主体。像杨立新教授这样 20 世纪 50 年代出生的学界中坚，在本次会议代表中已属“长者”、“老者”，而 20 世纪 70 年代的新新人类却已担当起法律专业网站建设的核心中流砥柱。在校大学生的加盟，使网络法律人的队伍更添生机！这正应了那句话，网络是年轻人的世界，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互动网络，法力无边”。此次会议得以召开，本来就是网络文化与网络理念交相辉映的一种创新尝试。依我个人理解，没有书面通知，没有电话，没有依托传统交往工具来促成会议的如期举行，所有的一切的发生都体现为实时的网络交互行动。这难道不是一种网络文化价值的理性实现吗？！如果说，习惯于传统思维与行动观念的人，一旦接受此种信息反馈模式，那么，可以说不仅我们的网络法律建设将活力无限、魅力十足，而且这种认知革命将引发一场人力资本的生产力革命。互联网，将不再是法制现代化的拐棍，而会成为我们社会生活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